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肉牛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一）肉牛养殖场所应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的禁养区内；且养殖规模在年存栏量100头以上（含）或年出栏量50头以上（含）；

（二）肉牛养殖场所及配套设施符合动物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肉牛养殖场所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四）肉牛的品种在当地已养殖半年以上（含），且肉牛畜龄在4个月以上（不含），24个月以下（含）；

（五）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肉牛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肉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运输途中和非在保险地址饲养的肉牛；

（二）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肉牛；

（三）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牛或已发生疾病疫病的肉牛；

（四）不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的肉牛；

（五）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肉牛。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疯牛病、口蹄疫、牛结核病、牛焦虫病、副结核病、炭疽杆菌菌、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布鲁氏菌病、日本血吸虫病及流行热病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除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或采取综合防疫措施
- 的；
- (五)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疫病的；
 - (六) 保险肉牛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或在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发生的死亡（含被扑杀）的；
 - (七) 保险肉牛因饿、中暑、坠崖、中毒、互斗、阉割、盗抢、走失、触电、野兽伤害而导致死亡的；
 - (八) 保险肉牛因自然淘汰而宰杀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牛死亡后的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 (二) 未将病死的保险肉牛作无害化处理情形下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死亡保险肉牛，导致保险人无法查勘定损的部分；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含）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含被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分 6000 元和 12000 元两档，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保险肉牛的生长阶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保险肉牛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肉牛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肉牛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五）病死的保险肉牛必须提供无害化处理相关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肉牛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

(二) 因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每头保险肉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若每头保险肉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等于或高于每头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同生长期每头的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2 对下颚门牙	40%
3 对下颚门牙	70%
4 对下颚门牙	100%

(三) 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为直接雷击。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